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辦理
「花蓮縣吉安鄉編號第 2619 號防風保安林 113 年檢訂
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844964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3 樓會議室(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 一、 編號第 2619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經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 113 年辦理檢訂，擬檢討解除花蓮縣吉安鄉光中段 2-1、7-1、8-1、9、36-1、37-1 及 299-7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計 0.844964 公頃，擬解除範圍係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為海祭場所需公共設施用地申請撥用土地，以利管合用，現況為人行道地磚、入口意象（魚形鋪面—水泥磚）、自行車停車架、石板座椅、活動式平台、腳踏車道等，屬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得予解除保安林。
- 二、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惟因位於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 11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陸、 討論事項：

案由：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辦理本號保安林 113 年檢訂，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844964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請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就申請撥用海祭場所需公共設施用地(花蓮縣吉安鄉光中段 2-1、7-1、8-1、9、36-1、37-1 及 299-7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計 0.844964 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 二、 請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就本號保安林擬檢討解除一部(花蓮縣吉安鄉光中段 2-1、7-1、8-1、9、36-1、37-1 及 299-7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計 0.844964 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 三、 本案經初步審核，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解除後對保安林編入目的、國土保安功能及林業經營影響尚微。
- 四、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柒、 討論：

捌、 決議：

玖、 散會：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辦理
「花蓮縣吉安鄉編號第 2619 號防風保安林 113 年檢訂
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844964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編號第 2619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阻滯太平洋季節強風及鹽害之危害為目的，以保護吉安鄉光華村、仁和村一帶內陸居民田園房舍遭風、潮、鹽害，於民國 27 年(昭和 13 年)5 月 8 日告示第 183 號編為保安林，現有面積 13.276970 公頃。
- (二)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檢訂，本號保安林內花蓮縣吉安鄉光中段 2-1、7-1、8-1、9、36-1、37-1 及 299-7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計 0.844964 公頃，係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為海祭場公共設施用地所需，欲申請撥用之土地。現況為人行道地磚、入口意象（魚形鋪面—水泥磚）、自行車停車架、石板座椅、活動式平台、腳踏車道等，屬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
- (三)本案擬解除區域經初審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及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區域，惟因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故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花蓮縣政府推派在地委員，召開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保安林 113 年度檢訂情形說明

(一)保安林地理位置及土地權屬

本號保安林區域坐落花蓮溪出海口西側，花蓮大橋以北，光華工業區以東，北至東昌護堤南側，為一南北狹長走向之獨立林帶。保安林帶南北長度約 1,500 公尺，寬度約 26-140 公尺，海拔高度約 3-12 公尺。檢訂

後本號保安林計 102 筆土地，均已完成登記；土地管理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01 筆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 1 筆。

(二)林相現況

立木地：

面積為 12.078358 公頃，佔全保安林面積 97.48%，主要林相為人工闊葉林，樹種有木麻黃、黃連木、福木、大葉山欖、九芎、黃皮、海欖果、黃槿等。

無立木地：

面積為 0.312823 公頃，佔全保安林面積 2.52%。非營林態樣種類分別為草生地 0.077576 公頃、道路 0.231665 公頃及建物 0.003582 公頃等。

(三)檢訂檢討後面積及存置必要

本號保安林現有面積 13.276970 公頃，本次檢訂訂正減少面積 0.040825 公頃，另檢討解除面積 0.844964 公頃，檢訂後面積變更為 12.391181 公頃。

本號保安林立木地 97.48%，蓋良好，阻擋季風直接進入保安林西側之吉安鄉光華村、仁和村一帶，減少保安林保護對象遭受風害、鹽害情形，與編入目的相符，故檢訂結果本號保安林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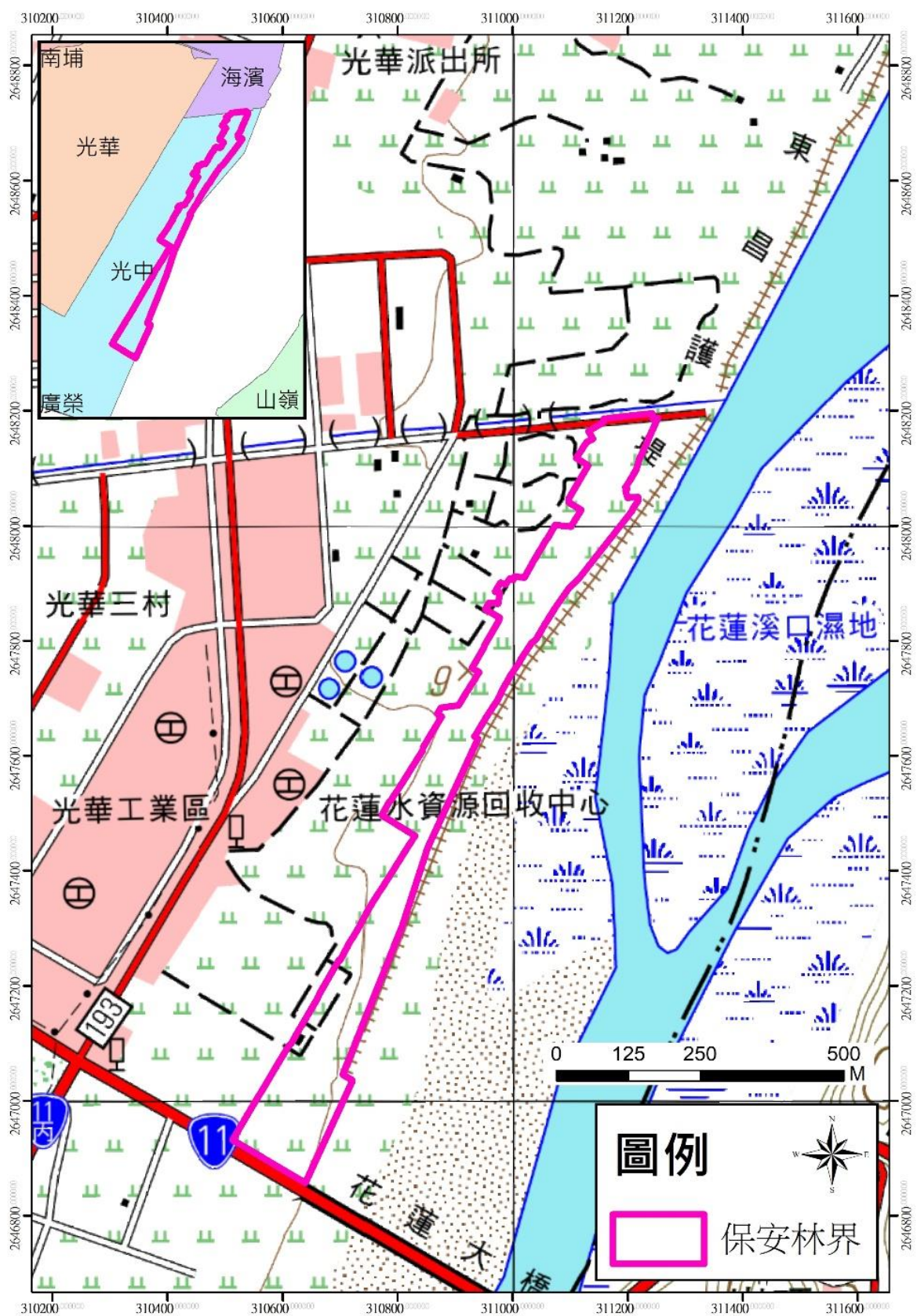


圖 1 花蓮縣吉安鄉編號第 2619 號防風保安林位置圖

三、檢訂解除明細一覽表及位置圖

表 1 檢訂解除明細一覽表

花蓮縣吉安鄉編號第 2619 號防風保安林解除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花蓮縣吉安鄉光中段	2-1	河川區	水利用地	0.058851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海祭場所 需公共設施用地
花蓮縣吉安鄉光中段	7-1	河川區	水利用地	0.025582				
花蓮縣吉安鄉光中段	8-1	河川區	水利用地	0.002572				
花蓮縣吉安鄉光中段	9	河川區	水利用地	0.015903				
花蓮縣吉安鄉光中段	36-1	河川區	水利用地	0.017051				
花蓮縣吉安鄉光中段	37-1	河川區	農牧用地	0.012119				
花蓮縣吉安鄉光中段	299-7	河川區	國土保安用地	0.712886				
合計面積				0.844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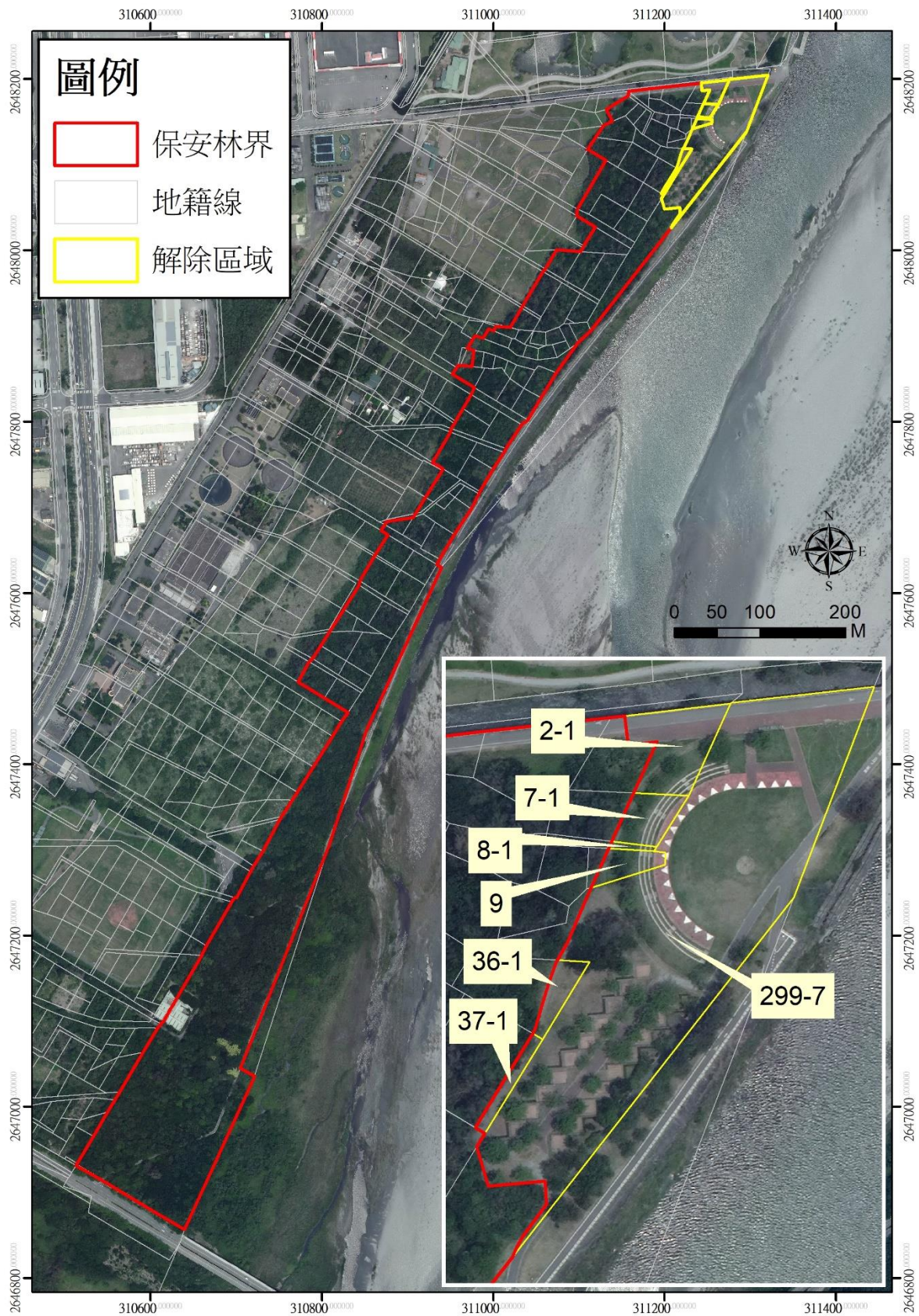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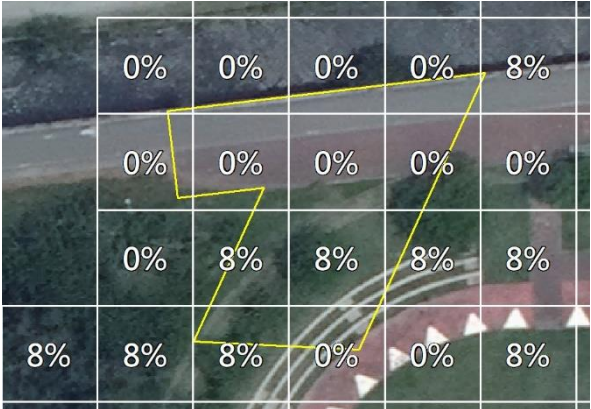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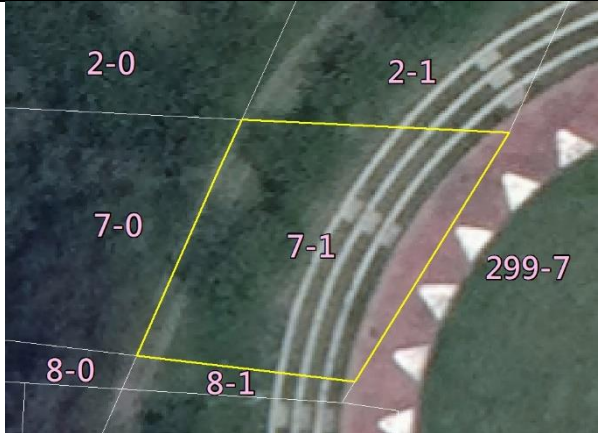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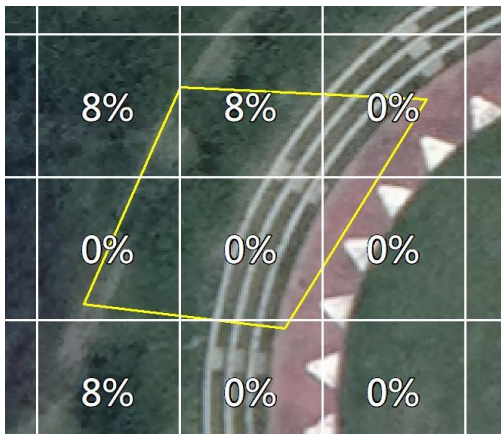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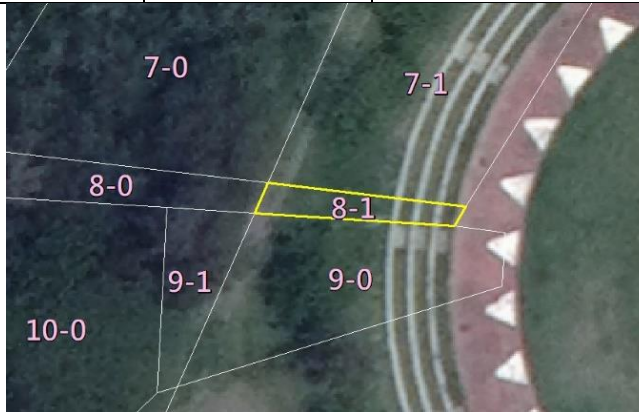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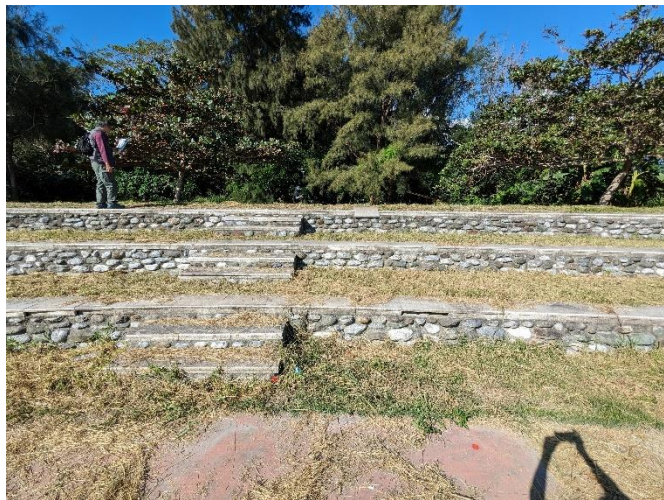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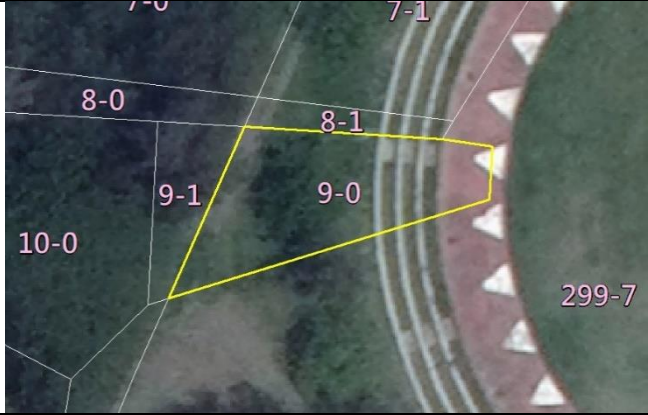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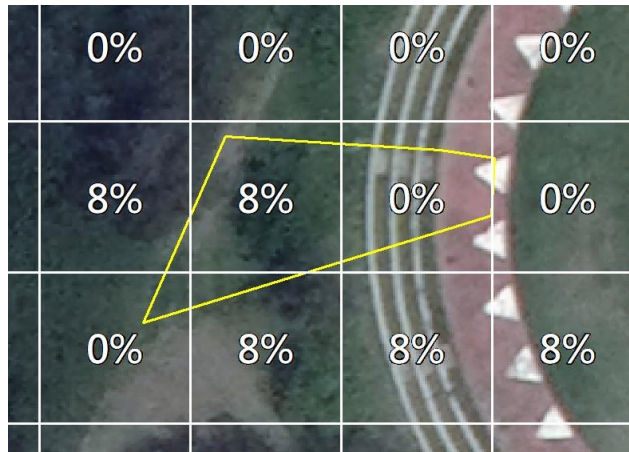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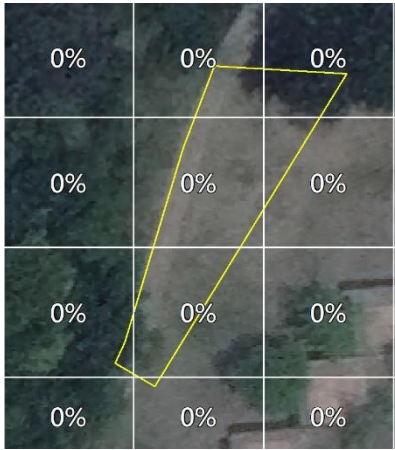
圖 2 花蓮縣吉安鄉編號第 2619 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及正射影圖

段別	地號	面積 (公頃)	現況	使用 分區	使用地類 別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吉安鄉 光中段	2-1	0.035704	人行道地磚 (紅磚)、 石板座椅	河川區	水利用地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112 年拍攝之航空照片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圖 (數字為百分比坵塊法 10M 之平均坡度)		
							

段別	地號	面積 (公頃)	現況	使用 分區	使用地類 別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吉安鄉 光中段	7-1	0.025582	人行道(水泥、磚)、 石板座椅	河川區	水利用地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 項、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112 年拍攝之航空照片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圖 (數字為百分比坵塊法 10M 之平均坡度)		
							

段別	地號	面積 (公頃)	現況	使用 分區	使用地類 別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吉安鄉 光中段	8-1	0.002572	人行道(水泥、磚)、 石板座椅	河川區	水利用地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112 年拍攝之航空照片 <table border="1"><tr><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8%</td><td>8%</td><td>0%</td><td>0%</td></tr><tr><td>0%</td><td>8%</td><td>8%</td><td>8%</td></tr></table>			0%	0%	0%	0%	8%	8%	0%	0%	0%	8%	8%	8%
0%	0%	0%	0%																
8%	8%	0%	0%																
0%	8%	8%	8%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圖 (數字為百分比坵塊法 10M 之平均坡度)														
																			

段別	地號	面積 (公頃)	現況	使用 分區	使用地類 別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吉安鄉 光中段	9	0.015903	人行道(水泥、磚)、 石板座椅	河川區	水利用地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 項、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112 年拍攝之航空照片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圖 (數字為百分比坵塊法 10M 之平均坡度)		
							

段別	地號	面積 (公頃)	現況	使用 分區	使用地類 別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吉安鄉 光中段	36-1	0.017051	人行道(水 泥磚)	河川區	水利用地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 項、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
							
					112 年拍攝之航空照片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圖 (數字為百分比坵塊法 10M 之平均坡度)		
							

段別	地號	面積 (公頃)	現況	使用 分區	使用地類 別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吉安鄉 光中段	37-1	0.012119	人行道(水 泥磚)	河川區	農牧用地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112 年拍攝之航空照片 <table><tr><td></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圖 (數字為百分比坵塊法 10M 之平均坡度)																											
																																

段別	地號	面積 (公頃)	現況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
吉安鄉 光中段	299-7	0.712886	人行道地磚、入口意象 (魚形鋪面—水泥磚)、自 行車停車架、石板座椅、 活動式平台、腳踏車道	河川區	國土保 安用地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解除區域位置圖					112 年拍攝之航空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